

舞阳县自然资源局

舞阳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 则

（一）制定目的

为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舞阳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本预案是县政府组织、指挥、协调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程序、规范，是指导全县各级、各部门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依据。

（二）制定依据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河南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市县文件等。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或临灾时的应急处置。

（四）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坚持县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原则。

3. 采取积极措施，有效控制灾情、排除灾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原则。

二、组织体系和职责任务

（一）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主要职责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是全县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领导机构，人员组成如下：

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主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自然资源局、应急局、发改委、文化广电局、住建局、民政局、财政局、教体局、公安局、生态环境保护局、交通局、水利局、卫健委、气象局、消防大队等有关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域内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和组织；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需要，紧急调集抢险人员，调用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以在抢险救灾区域范围内采取交通管制等措施。

（二）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主要职责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分管副职担任。

主要职责：承担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编制县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时上报地质灾害发生情况和抢险救灾情况，及时下达领导小组的命令和决策；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三）县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调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技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提供地质灾害灾情及演化情况信息；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建设、搬迁区、灾后重建等永久和临时性占地的审批、上报工作；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2. 县应急局：负责组织、监督、协调全县抢险救灾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督导查检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防范，做好避让和防范工作；做好危及自身安全和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3. 县发改委：负责重要抢险救灾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核准及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4. 县民政局：负责地质灾害灾情统计信息管理工作；组织调配救灾物资，妥善转移安置灾民和做好灾民生活救助，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5. 县文化广电局：负责做好防灾、抗灾、救灾宣传工作；根据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的灾情、险情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公众发布相关信息；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6. 县财政局：负责应急处置资金筹集和安排，并指导监督使用；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7. 县教体局：组织在校师生员工避险转移，做出暂时停课和复课的决定，组织修复受毁的校舍或者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校区学生的就学；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8. 县公安局、消防大队：负责迅速调集人员赶赴灾区，抢救受灾人员，协助灾区疏散转移受灾害威胁人员，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做好灾区社会治安稳定的维护工作，打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因地质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保护国家资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必要时，对灾区和过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9. 县生态保护局：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环境污染次生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10. 县住建局：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开展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地质灾害抢险救助工作；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11. 县交通局：组织抢修因灾情损坏的交通设施，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路线的畅通；在危险地段设立醒目的标志，警示过往车辆和行人，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12.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开展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地质灾害的巡查、监测工作，负责组织因地质灾害受损的水利工程的抢险加固处置工作；及时向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提供水、雨情动态信息；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13. 县卫建委：负责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灾区发生传染疾病；加强灾区的饮用水源卫生消毒、卫生安全的监督、防止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14. 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测预报，提供气象信息；加强对地质灾害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三、应急响应

（一）地质灾害应急准备

1. 应急抢险队伍

县政府组建应急抢险队伍，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转移疏散受威胁的居民及财产等救助工作。应急抢险队

伍由消防大队、公安干警、自然资源、住建局、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的有关专业队伍组成。

（1）抢险救援组

由消防大队、公安、住建、交通、水利、通信、供电等部门的有关专业队伍组成，抢救受灾人员，协助政府转移受威胁群众，以及抢修交通、供水、供气、供电、通信设施、水利设施和其它受灾工程。

（2）灾情调查组

由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水利、住建、交通运输等单位，尽快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发展趋势等情况，提出监测、抢险救灾等应急处理对策和措施。

（3）医疗救护组

由卫建委牵头，负责及时抢救受灾伤病员，做好灾区防疫工作，监督和防止灾区疫情、疾病的传播和蔓延。

（4）生活安置组

由民政局牵头，协助各办事处、村（居）委会、厂、矿企业及时设置避险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妥善安置和救济灾民，安排好灾民生活。

（5）治安保障组

由公安局牵头，负责灾区治安保卫、交通管制等工作，打击各种扰乱社会治安的不法行为，保护国家资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运送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优先通行，保证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6）应急处置技术组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单位组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技术组，在市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组的指导下，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应急处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参与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会商，对突发地质灾害采取的技术措施提出建议；参与制订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方案和处置技术方案；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的结束、后期评估提出建议和技术指导；承担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救援物资的储备

紧急救援物资包括抢险物资和救灾物资。抢险物资主要包括抢修水利、交通、电力、通讯设施，以及其它紧急抢险所需的物资。救灾物资包括粮食、方便食品、药品、帐篷、衣被、饮用水和其它生存救助所需物资等。抢险物资分别由水利、住建局、交通运输等部门储备、筹备和筹集；救灾物资由民政、卫建委等部门储备和筹集。建立救助物资储备仓库，专项储备一定数量的救灾物资。并在地质灾害重点办事处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库，适当储备一定数量的救灾物资，以备救灾急用。县财政从救灾经费中划拨一定数额资金，用于救灾应急物资的购置。

3. 按照救灾工作分级管理、救灾款分级负担的原则，县财政局在年初编制预算时，要根据上年灾情和救灾资金需求，编制相应的地质灾害救灾预算，执行中要严格按灾情发

生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同时配备救灾专用车辆、摄像、照像、通讯等必备的救灾装备，确保救灾通讯网络畅通。

（二）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反应

1. 地质灾害发生地相关单位的应急反应

（1）及时了解灾害范围、损失及灾民生活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县政府报告灾情。

（2）迅速组织人员核定灾情，核实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确定应急规模，及时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灾情，提出支援请求。

（3）按照预定方案，紧急转移受困灾民，妥善安置无家可归人员，及时发放救灾粮款，逐户逐人安排好灾民生活，开展灾区防疫。制定灾后恢复方案，落实措施，组织重建工作。

2. 县政府的应急反应

（1）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成立抢险救灾工作指挥部，统一指挥抢险救灾工作。

（2）召开紧急会议，听取自然资源部门和受灾办事处、村（居）委会的灾情及应急工作汇报建议，及时制定抢险救灾措施方案，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灾情，并提出支援请求。

（3）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核实灾情，指导办事处开展救灾及群众生活安排工作，协助制定灾后恢复重建方案，指导组织灾后重建工作。

(4) 县抢险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县政府、县抢险救灾指挥部的部署，依照应急预案的职责，尽快开展工作，并立即抽调人员奔赴灾区一线开展救灾工作。

(5) 县政府领导带队赴灾区现场指导，协调救灾工作，慰问受灾群众。

(6) 县民政局根据救灾工作要求，及时向灾区投放救灾物资；在全区范围内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并上报上级民政部门提出救援申请。

3. 突发性地质灾害对人民的居住和生活造成威胁时，必须进行转移安置，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农村灾民由县人民政府组织，街道办、村（居）委会实施。安置地点一般采用就地安置。安置方式可采取投亲靠友、借住公房、搭建帐篷等。由政府发出转移安置通知或进行动员，安排运输力量，按指定线路进行转移，保证转移安置地和灾区的社会治安，保障转移安置后灾民的生活，解决饮水、食品、衣物的调集和发放，对转移安置灾民情况进行登记。转移安置情况以及需要解决的困难要及时上报。

4. 灾区急需的支援物资，在紧急状态下采取征用或采购的办法筹措，灾后由政府有关部门结算。救灾物资运输的道路、设备、经费，救灾物资的安全、保管、登记发放、使用按有关规定办理。

5. 救灾捐赠的组织根据灾区的急需情况确定捐赠物资的品种、数量，动员社会力量向灾区捐款、捐物。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运输和发放工作。

6. 重大灾情的宣传报道按有关规定执行。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宣传救灾工作成效和典型事迹，促进互助互济，维护社会稳定。

四、后期处置工作

（一）调查评估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小型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评估，应根据专家组应急调查意见，提交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基本灾情（人员伤亡失踪和财产损失情况）、抢险救灾工作情况、地质灾害类型和规模、地质灾害成灾原因、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防范对策和措施、今后的防治工作建议。

（二）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政府各职能部门要根据职责，依法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妥善安排灾民生活，做好灾民转移和安置工作，开展现场清理、灾害监测及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

（三）灾后重建

县政府统筹规划、安排部署受灾地区重建工作。根据综合评估，确定原地重建或另选新址重建。原址重建的，要帮

助灾区修复或重建基础设施，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总体方案；异地重建的，要对新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五、应急保障工作

（一）应急队伍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工作。建设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公安消防队伍、乡镇、村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等，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二）应急资金

各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应急资金准备工作，列入年初经费预算。

（三）应急物资

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购置并储备用于救灾的应急监测、调查、通信等设备，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四）通信保障

县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通过有线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多种形式，确保应急抢险救灾通信畅通。

（五）应急技术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和资料库，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要掌握应急装备情况，建立装备库，分散储存，统一调配。

（六）宣传、培训与演练

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每 3 年开展 1 次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七）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发布按县政府文件规定执行。

（八）监督检查

县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保障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落实相关责任。

六、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修订，修订后的预案报县政府批准。修订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七、奖惩与责任追究

（一）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县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二）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八、附 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